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創工坊實作型微學程設置辦法

111 學年度第 1 次創創工坊臨時諮詢委員會議制訂通過(112.06.19)

114 學年度第 2 次創創工坊臨時諮詢委員會議制訂通過(115.04.09)

第一條 為邀請創創工坊專業領域小組參與本校深耕計畫 2.0 之微學程設置，協助學生開展多元探索，強化實作溝通能力、培養跨域實作人才，依據本校微學程設置辦法，特訂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創工坊實作型微學程設置辦法」。

第二條 實作型微學程設置原則

一、本單位各專業領域小組得提出申請。二、應符合本校微學程辦法規定

(一) 每一微學程應規劃具前瞻性系列課程，學生完修學分數以 8 至 12 學分為原則，並包含 1 門必修總整課程。

(二) 課程架構總學分數(即課程必修科目表)至少 16 學分、至多 36 學分，以利學生聚焦各專業議題的探索。

(三) 提出微學程規畫書，包含微學程名稱、理念、學生核心能力、學習目標、課程安排等項目，並檢附每門課之課程綱要。

三、應符合創創工坊多領域之跨域實作核心精神

(一) 課程架構應包含基礎、核心、總整三類課程。

(二) 基礎類課程應以微學分課程為原則，核心與總整類課程須為實作型課程。

第三條 實作型微學程召集人的權利與義務

由各專業領域小組之召集人擔任實作型微學程召集人，負責統籌微學程之策畫、課程開授與協調、優化精進、宣傳推廣、教師社群經營等整體事務，並鼓勵跨領域教學實踐研究。

第四條 學生修課應符合本校微學程辦法規定

一、學生所選讀之微學程中，至少應有 4 學分課程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、輔系、跨域學程及其他微學程所屬之課程。

二、修讀微學程學生於微學程獲核准通過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得經規劃微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同意後，予以追加採認。

三、學生修滿微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、微學程科目審查表，向註冊組申請核發微學程證明書。

四、不得因修讀微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創創工坊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